

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文霖副校長(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蘇奕禎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，並介紹與誠摯歡迎 2 位校外委員，第 1 位是中華日報嚴伯和委員，也是國文系的兼任講師；第 2 位是新任校外委員，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童永樑經理，共同與會提供本校寶貴意見。

目前校內是由綠能系與工研院配合實習，因本校學生能至工研院實習實屬難得，希望各系多與工研院接洽，無論行政業務的實習或產業實習，期望讓各系學生都能參與實習、累積實務經驗。接下來請業務單位進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況報告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) 本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	照案通過，諮商與輔導學系(羅蘭青少年中心、臺南市永福國小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家慈診所、嘉南藥理大學)與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(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)實習合約書會後補件。(已於會後補件如 B-30、B-34、B-42、B-45、B-49、B-51)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 108(1)學期於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挹注下，共計補助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」7 門(每課程最高補助 15,000 元，共計 105,000 元)、「院、系(所)至業界實習參訪」5 案(補助保險費、租車費，每案最高補助 15,000 元，共計 66,694 元)及「院、系(所)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」11 案(補助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憑據實報實銷，每案補助 6,000 元，共計 66,000 元)，詳如附件一，p3。

二、本年 9 月 11 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赴本校洽談提供 109 年沙崙綠能科學城學生實習機會，歡迎有意 109 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領域系(所)與工研院綠能所洽談合作。

三、有關本 108(1)學期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敬請各系（所）於課程結束前完成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、實習學生問卷調查，並利用寒假期間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(<http://student.nutn.edu.tw/InternShips/>)登錄各學期實習資料，完成實習基本資料建置及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，進行自我檢核，以建置本校及各系(所)實習資料庫，有利未來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資料或相關評鑑使用。

四、教務長補充報告：臺南市政府重視青年職涯探索的青年政策，與各大專校院共同推動實習合作計畫，主動提供各單位的實習名額，建議各系所可評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讓更多學生有實習的機會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

案由：本學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主要審查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及(2)預定於 109 年度寒假期間，有安排校外實習課程、認證型實習課程，需檢附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(含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」)送本委員會審議、複評。已提上次 107(2)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者免再提報。造冊如附件二，p4-5；實習合約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參閱紙本資料。

三、本次新增實習機構 4 間、原已建檔實習機構 6 間。

擬辦：本案審議後依決議辦理，會議紀錄陳核並公告單位網頁，同時 e-mail 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有關教育部校外實習合約書樣版，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各系所參考(附件三)。業務單位亦先評估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樣版的可行性，而進行相關草案研擬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 時)。